

基 本 合 同 法

(自学入门)

(美) 法学博士 副教授 丹尼斯·阿·豪尔著

张继志 许世芬 译

何 征 李昌麒 张亚平 校译

一九八四年·北京

作 者 序 言

本书采用了一种不同的学习合同法的方法，也就是循序渐进的教学方法。附有练习与解答的自学材料，用以作为一般教材和教学技巧的补充读物。这些补充材料不是代替旧有的方法，而仅仅是起辅助作用。用习题解答自学教科书，能够使学习进度更快、学习方法更连贯，可以按照自己的速度阅读材料，循序渐进，并能立即参看问题解答，这已是人们所公认的优秀教学法。

写这本书有双重目的。首先，对合同领域进行这样处理：学习商法中这个重要领域的课程时间，少于传统的教师讲授方法所需要的课时。其次，因为在正常情况下，学生使用有习题解答的教学材料，学习的进度很快，节省下来的时间，可以用来学习这门课程中其它某些接触很少或可能被省略的题目。同时，这本《合同法》比常规的教本和教师讲授方法，能使学生更深刻地掌握合同法。

本书旨在供开设商法课程的学校使用。

基 本 合 同 法

(自学入门)

(美) 丹尼斯·阿·豪尔著 张继志 许世芬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2千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78

定价：0.45元

印数：00001—15000册

前 言

《基本合同法》是美国法学博士、副教授丹尼斯·阿·豪尔的著作。

全书篇幅不长，但体系较完整、内容较充实，条理清楚、概念明晰。全书配有360个案例，并附有习题与解答，理论与实际结合。

通过这本书，我们可以了解西方合同法，特别是美国合同法的梗概。在我们与美国工商经济界发生经济交往和签订经济合同时，能够有所参考。

当然，其中某些法理和实例，显然不合我国国情。这是由于两国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基础，以及反映经济基础的法学上层建筑理论不同的结果。因此，我们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此书。

本书对我国大专院校法律系师生，法律研究工作者和立法、司法部门的同志，以及工农、财经、交通、建筑等一切有经济合同的各行各业的工作者，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故将其译出。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批评指正。

译 者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	(1)
一 合同法概述	(1)
二 定义	(2)
三 术语	(4)
四 合同的分类	(6)
第二章 合同的要素	(13)
一 共同协议	(13)
二 报酬	(44)
三 合同标的的合法性	(50)
四 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56)
第三章 合同的格式	(69)
一 防止欺诈法	(70)
二 口头证据法则	(79)
第四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82)
一 第三方受益合同	(82)
二 让与	(86)
三 责任委托	(90)
四 代替履行	(92)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94)
一 由于履行而解除	(94)
二 由于不履行而解除	(95)
三 由于协议的解除	(95)

四 不能履行而解除.....	(98)
五 由于法律的作用而解除.....	(99)
第六章 合同违约的赔偿.....	(104)
一 遭受损害赔偿.....	(104)
二 取消.....	(104)
三 强制实际履行.....	(105)

第一章 合 同

一 合同法概述

合同法是关于规定契约双方所作约定或行为的解释与实施的实体法。这个实体法的目的在于肯定订约双方的合理愿望并使其生效。判定一项合同是否有效，下列问题是重要的。

（一）构成

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具备有效的要约和承诺吗？

（二）履行

法庭为什么有理由不强制执行此项契约（双方所作的允诺）？一方可能具有不履行契约的辩护理由，例如，缺乏报酬或行为能力，欺诈、违法行为，（引用）防止欺诈法规等。

（三）准合同

即使合同双方没有实际的协定（缺乏一致同意），会存在法律“默认”其为合同的情况吗？法律可以默认其为合同，以阻止已经得到利益的一方的“不当得利”。

（四）合同产生的权利

谁能履行由契约（合同）产生的权利？除合同原双方当事人外，还可以有第三方受益人，或原来的一方当事人已经把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了他人。

（五）义务

受合同约束的义务是绝对的，还是有条件的？如果是绝对义务，它们已经被履行了吗？如果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如果履行诺言的义务，取决于某一事件或事变的发生，那么，这种条件是不是产生了？或者（该条件）已被免除？

（六）违约赔偿

如果一方拒绝履行合同，对受损害的一方，可采用什么补偿办法？

二 定 义

著名的英国法学家、世界公认的合同法权威布莱克斯顿对合同下了一个定义：“合同是两人或多人之间，就某特定事项行为或不行为所达成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协定。”一般来说，合同是受法律所承认和约束的两人或多人，就彼此权利义务所作的诺言的交换，或诺言对行为的交换。

案例介绍

皮特·彼得森住在斯科特·伦道夫隔壁。皮特后院中有一棵大橡树，这棵橡树也能给斯科特的院子遮荫。皮特决定砍掉这棵树，开辟一个蔬菜园。斯科特听到皮特的计划后，很不安，因为没有这棵树，午后到傍晚的阳光，会使斯科特家的院子炎热难当。斯科特到皮特家要求他留下这棵树，而把菜园开在别的地方。皮特说，如果斯科特让他把部分菜园开在斯科特的土地上，他就不砍这棵树。斯科特同意了，皮特就照计划种了蔬菜。两个人签订了一项包括以上条件的书面协定。

在这种情况下，一项合法的合同形成了。即两个人交换

了作一件事而不做另一件事的诺言。皮特答应不砍这棵树，而斯科特允许皮特在他的土地上种部分蔬菜。这个合同是书面的、双务的（双方交换了诺言）、明示的（条件以文字作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因为它是有约束力的和可以履行的，所以合同是有效的。

在同一案例中，如果斯科特走过来对皮特说：“假若你不砍掉这棵树，我愿让你使用我的部分院子作你的菜园。”而皮特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但次日，他开始在斯科特院子的部分土地上挖菜园，并且留下了那棵树。这时，合同成立吗？是的，一项有约束力的、有效的、默示的（由行为所产生的）、履行了的口头合同形成了。但它不是双务的（允许使用土地的诺言，换取不砍那棵树的诺言），而是单务的（一个允许使用土地的诺言，换取不砍掉那棵树的行为）。

循序渐进的课文 阅读和回答

1. 两人或多人之间就特定事项签订行为或不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就叫做（合同）。①

2. 如果约翰·威廉同意给我的儿子画一张肖像，我答应为这项工作付给他300美元，我们就签订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这项决定叫做（合同）。

3. 因为一个人不能同他（她）自己签订合同，所以构成

① 在习题和问答题中，括号里是该题的答案。

一项合同所需人数，至少必须为（二人）。如果朱迪·拉金已经被指定为已故父亲的遗产代表人。她不能以其个人的行为能力，与其作为父亲遗产代表的本人，为了从遗产中借支而签订合同。

4.无论什么时候，两人或多人（答应或同意）做某一项特定的事情，就能签订合同。当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的时候，前所未有的依法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就产生了。

5.无论何时两人或更多的人约定对某一特定事项（不）行为，也能签订一项合同。

6.如果吉姆·布朗答应他的叔父，在21岁前（不）喝酒抽烟，叔父答应，要是能履行诺言，就给他二百美元。这个协定（会）产生出一项合同。

7.当两人或更多人答应对某一特定事项行为或不行为，这就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称为（合同）。

8.合同是（两人）或多人之间所签订的对某特定事项行为或（不）行为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三 术 语

合同各方被赋予特定的名称，对此，作为学习合同法的学生，必须熟悉它们。这些名称如订约人、受约人、义务人一债务人、权利人一债权人、要约人、承诺人等等，都是典型地被用于整个法律领域。后缀以—Or结尾，表示给东西的人，而以—ee结尾则表示接受东西的人，这些是在合同法中经常被用来鉴别各方当事人身分的。

9.赠送一件礼品或捐赠什么东西的人，叫（赠送人）。

接受礼品的人称为（受赠人）。

10.提出约定的人称为订约人。接受约定的人称为（受约人）。

11.如果诺言具有约束性，那么订约人就已经承担着一种责任或义务。因此，订约人叫做（义务人或债务人）。

12.受约人能取得此义务的利益，因而被称为（权利人或债权人）。

鲍勃同用具店店主凯瑟订约，买一个冰箱。合同特别规定，鲍勃将付给凯瑟400美元，而凯瑟将冰箱于次日送到鲍勃家。鲍勃，（订约人），答应付400美元给受约人凯瑟，订约人凯瑟答应将冰箱送到（受约人）鲍勃家。债务人鲍勃承担付钱给（债权人或权利人）凯瑟的义务。（债务人或义务人）凯瑟承担将冰箱送到权利人鲍勃家的义务。

13.存在于合同双方当事人订约人和（受约人）之间的关系，称为合同的相互关系。存在于上列鲍勃和凯瑟之间的合同关系，称为（合同的相互关系）它是一种存在于合同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14.合同的一方如（订约人或受约人），可以是个人、合伙、公司、或者政府。

例如：

（1）个人

玛丽答应为丽塔的椅子装配弹簧垫子，丽塔同意为此项工作付给玛丽100美元。

玛丽答应为丽塔的椅子装配弹簧垫子，丽塔答应油漆玛丽的起居室，作为交换。

（2）合伙

一家合伙经营的商行与罗拉签订合同如下：合伙商行答应为罗拉的房子安装一个新屋顶，罗拉则答应付给合伙商行1,400美元作为报酬。

（3）公司

某商业公司同意供应汉克斯五金店200部剪草器。汉克斯五金店同意在此货成交的90天内，付给二万美元。

（4）政府

美国政府同霍尼韦尔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一项书面防御合同：霍尼韦尔同意为政府生产20枚导弹，美国政府同意付给霍尼韦尔一千万美元。

四 合同的分类

下面是合同的标准分类方法：

（一）按合同产生的方式，可分为明示合同或默示合同。

（二）按合同的组成，可分为双务合同或单务合同。

（三）按合同法律效力的可能性，可分为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的合同或不能履行的合同。

（四）按合同条款履行或完成的程度，可分为已履行的合同或将履行的合同。

（五）在没有真正合同存在的时候，往往存在依法律而产生并实施合法权利与义务的情况。

这种情况，称为“准合同”。它的意思是“似乎或象”一个合同。

现在上述各类，举例予以讨论。

依据合同产生的方式分类例如明示及默示合同

15.明示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协议。例如，我说：“我愿意以85美元把这台打字机卖给你，”而你回答说：“很好，我愿意以此价购买。我们就订立了一项口头合同，这种合同叫（明示）合同。

16.默示合同是指不用言语或文字，而是由双方当事人的行动和行为来表示的协定。例如，我对你说：“我愿以150美元卖给你这张书桌，”你一言不发，从钱夹里拿出150美元给我，以此交换这张桌子，这样我们就完成了一项（默示）合同。

17.因此，合同能以言语或行动而成立。假如以言词，不论是书面或口头的方式所成立的合同，均属（明示）合同。如果以行为成立的合同，则属（默示）合同。

18.如果你走进一家商店，指着一顶标价5美元的帽子，并付给售货员5美元交换那顶帽子，这样，你们就成立了一项（默示）合同。

19.假如卡罗尔在纽约度假日，她要一个出租汽车司机把她带到帝国大厦去。在到达目的地后，她必须为此付钱，因为他们已经订立过一项（默示）合同。

按合同所构成的形式分类例如双务合同及单务合同

20.当合同的一方作出允诺，并且要求对方回以承诺时，如果对方作出承诺后，合同就成立了。这样产生的合同，称为双务合同。所以，（诺言）的交换，就构成双务合同。

21.在双务合同中，总是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诺

言。

22. 下面的叙述对不对？每项双务合同总是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订约人和两个以上的受约人。（对）

23. 例如，当我提出购买你用过的洗衣机，你也同意卖给我时，我们就订立了一项（双务）合同。

24. 在合同中，订约人只有当另一方完成某项行动后，才同意承担义务，这种用（行为）交换的诺言，就产生出一项单务合同。

25. 因而，假如你为我油漆汽车间，我答应付给你500美元。只有当你完成该项工作后，我们才订成一项单务合同。只有当你已经履行了那项行动，我的（诺言）才具有约束性。从而，此项（单务）合同才产生。

26. 克雷格答应，如果比尔在他的汽车上安装一套新排气设备，他将给比尔25美元。这是一项（单务）合同。

27. 如果朱莉驾车将尼娜从明尼阿波尼斯送到桑特弗，尼娜答应为朱莉钩织一副床罩，这是一项（单务）合同。

28. 单务合同是由一项允诺换取一个（行为）而产生的。

29. 人们必须留心，在双务合同中，合同的各方必须既是此项合同的订约人，又是（受约人），因为各方都作出了（允诺）。

30. 在单务合同中，只有一个订约人和一个受约人，因为在这样的合同中只有一个（允诺）。

31. 最后，切记，在单务合同中，（作为）必须完成在合同成立以前。行为的实施算是接受要约，因而，才产生合同。

按合同的法律效力可能性分类，分为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的合同与不能履行合同

32.有效合同是指能满足特定合同最基本的全部必要条件的协议。因此，有效合同对合同各方是具有约束力的，同时，是合法的，可以履行的。一项买卖衬衣的协议是具有约束力的和能够履行的，因此，这种协议被视为（有效）合同。

33.无效协议不是合同。它从未具有、也不会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它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因而，它既无约束力，也不可能履行。企图完成一项非法行为的协议，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它被视为（无效的）。例如，罗恩答应给马克450美元，作为把偷来的汽车开过国境的报酬。马克驾驶着偷来的车，从克利夫兰太到了丹佛。马克（不能）要求兑现合同。即是说，他不能得到法庭的帮助，去强迫罗恩付给他450美元。

34.可撤销的合同是一项具有约束力、并可能实施的协议。但是由于其组成的情况、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定行为能力，这种合同是可以撤销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基于选择权拒绝执行。当这种情况存在的时候，一般认为，当事人可以撤销合同，或干脆简单地将其弃置一旁，使双方恢复到合同前的地位。就我们所知，未成年人的合同，或由欺诈行为签订的合同，通常归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例如：在书面合同中，未成年人希拉同意购买一个珠宝商愿意出售的一颗值一千美元的钻石戒指。这份合同可以被希拉撤销，取消这份合同。如果她这样作，这位珠宝商就不能强迫履行合同。

35.防止欺诈法规要求某些合同具备书面形式，这将在以后详细讨论。这个法规已由许多州当成法律采用了。它将某些口头合同归属于不能履行的合同，因为口头合同不是书面的。防止欺诈法规适用于一项口头合同，或者说，一项口头合同属于此法规的范畴。此口头合同属于（不可能履行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合同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另一方执行协定。这些合同，见230至237项的例子。

根据合同履行的程度分类。例如已履行的合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36.已经全部履行了的合同称为已履行合同。意思是合同各方已经完成了该合同协议要求完成的全部条款。例如，根据合同，如果我们粉刷了你的家，而你已付钱给我，这就是（已履行）合同

37.任何一个尚待一方或双方去完成的合同，称为将履行合同。例如，货物已经交付，但最后一次分期付款尚未付给。这种合同就是（将履行的）合同。

准合同的定义

准合同原非合同，双方没有相互同意，但法律仍默认为是一项合同。这也就是说，不管双方真实意志，法律仍默认其为是一项允诺，即令未曾作过允诺。一方在哪里得到（金钱、财产、劳务），根据公平和良心，他方应为此在哪里得到补偿。法律应该迫使或默示得利方作出补偿允诺。这虽是诉讼中的行为，但它是依据平等原则为依据的。在此情况下，接受金钱、财产或劳务的人，应对所接受利益的合理价值负有义务。因而准合同理论的目的，在于防止获利者的不当得利。